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政策旨在载列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达致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 第二章 愿景

**第二条**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改善其表现质素裨益良多。公司亦会尽力确保董事会成员并非全属单一性别，并将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适当地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取得适当平衡。

### 第三章 政策声明

**第三条**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致策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第四条** 所有董事会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合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董事会辖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候选人的才能及其将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并计及公司本身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具体需求物色及推荐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在甄选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充分考虑本政策。

### 第四章 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公司致力挑选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并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甄选人选，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技能、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独立性、知识及服务年期。以上考量点均为实行本政策的可计量目标。其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多元化构成：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地区和行业经验、种族、才干、独立性、知识及服务年期等；

(二) 专业资格：包括在公司业务所涉及的有关行业之中的卓越成就、实践经验以及持有的其他专业资质或具备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

(三) 对于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为公司事务投入足够时间及精力的能力；

(四) 通过发表独立、建设性及知情意见为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五) 参与会议以就策略、政策、表现、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行为准则等问题作出独立判断。最终决定将基于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

考虑上述可计量目标有利于董事会更好地代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客户的利益），并提升决策素质。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服务年限、专业经验等）将披露于公司年度报告及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中。

**第七条** 董事会将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会将因应股东的期望及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

**第八条** 董事会在挑选及推荐其委任的合适人选时应把握机会，以期于上市后逐步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尤其是，考虑到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不断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不时积极物色及甄选多名具备不同领域相异技能、经验及知识的女性人士，及维持一份具备成为董事会成员资格的女性人士名单，由提名委员会定期审阅，以形成董事会的潜在继任者梯队，并促进性别多元化。此外，公司投资者的女性代表亦被视为董事会委任的潜在候选人。公司亦将确保在招聘中高级员工时存在

性别多元化，以便公司未来拥有女性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潜在继任者梯队。

## 第五章 监察及汇报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成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提名委员会应定期讨论并于必要时就董事会实现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的相关可衡量目标达成一致并提出改进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以供审议及批准。提名委员会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结构、人数及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及成效。

## 第六章 检讨本政策

**第十条**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包括目标数字和时间表）、公司为建立一个可以达到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才库所采取的措施、达标的进度（董事会成员的性别比例）等内容将披露于公司《企业管治报告》中，并每年检讨对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并披露检讨结果（包括公司实现目标的进度以及公司如何得出其结论）。

**第十一条** 为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员会将讨论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供考虑及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会向每位新上任董事提供特订而全面的就任培训计划并不时向董事提供相关培训，以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角色及责任均有全面了解，并填补其任何知识缺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政策将于公司网站登载以供公众查阅。政策概要、公司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实现有关目标和执行本政策的进度将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